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購買資產的關聯交易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昆明置業有限公司(「中交昆明置業」)為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91%的權益，故中交昆明置業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該交易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9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宋海良、陳雲、劉茂勛、齊曉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约为 5,675 万元，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为 122.55 亿元。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 123.12 亿元，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额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 59.81 亿元之后为 63.31 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资管认购中交云南大厦写字楼及部分配套公寓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中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交资管）认购由中交昆明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中交昆明置业）

开发的中交云南大厦写字楼及部分配套公寓。

中交昆明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的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5,675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中交昆明置业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交集团下属的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昆明市呈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1MA6KPLLK7T），其基本情况如下：

- （一）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二）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 （三） 法定代表人：李军
- （四）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上海东盟大厦 A 座 702 号
- （五）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土地一级开发与土地整理；城市新区综合开发与旧城改造；城市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城乡一体化综合开发与运营；物业资产经营与酒店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与上述业务服务相关的技术开发与服务、研究设计及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六） 财务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交昆明置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08063.96 万元，负债合计 297400.00 万元，股东权益为 10663.94 万元，净利润为 1670.35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中交云南大厦写字楼及部分配套公寓

交易类别：购买资产

（二）交易的主要情况

中交资管拟购买中交昆明置业开发的中交云南大厦写字楼及部分配套公寓，其中 18-25 层，购买金额约为 3,990 万元，公寓 8-10 层，购买金额约为 1,685 万元，合计购买金额约为 5,675 万元。

（三）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根据项目所售写字楼及部分配套公寓的市场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资管认购中交云南大厦写字楼及部分配套公寓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宋海良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交易有助于落实公司在云南市场的经营战略，满足公司在云南的经营办公和长期发展需要。本项目作为企业固定资产，有助于改善中交资管的资产结构。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资管认购中交云南大厦写字楼及部分配套公寓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